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竣工并联验收实施方案（试行）》和《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竣工并联验收实施方案（试行）》和《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办理指南（试行）》已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8日

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竣工并联验收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节服务流程,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按照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岳发〔2018〕17号),结合岳阳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并联验收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

(二)对涉及建设单位同时具备多项配套验收或专业验收条件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并联验收,实现各部门或单位竣工并联验收“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限时验收、限时出具意见”。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批验收系统要与行政许可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最大限度地实行统一受理、并行办理,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中并联验收包括在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临港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政

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一线性工程类）。并联验收，是指建设项目主体竣工，并完成相关专业技术验收检测，且具备验收条件后，依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通过建设项目综合窗口（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按照“一窗受理、并联验收、限时办结、一窗出件”的办理方式，统一组织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气象、城管和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多个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完成相关验收、接入和竣工验收备案。

（一）并联有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办理并联验收的专项验收事项包括：规划核实、土地复核、消防工程验收、人防工程验收、气象验收（需气象部门防雷许可的油库等特定建筑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和根据法律法规明确具体规定需要验收的行政许可服务事项。

（二）并联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验收。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后直接并联办理接入验收。

三、验收时限

竣工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8 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的并联验收工作在前 8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的承诺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第 9 个工作日至第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验收及备案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按项目统一代码提出验收申请。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明确的建设范围，原则上应统一申请验收。

（一）专业事项验收

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完工并完成规划竣工测绘；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消防设施检测合格；人防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道路、管线按设计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完毕；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

为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对规模较大的工程，在具备以下条件后可申请分阶段验收：一是分阶段验收部分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二是分阶段验收部分的建设内容未超出该部分的规划许可指标；三是消防、人防、给排水、供电等功能完整；四是具有独立的室外工程施工条件并完成设计文件内容；五是具有独立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规划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满足规划验收有关规定，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2. 消防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消防功能，满足消防验收的有关规定，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3. 人防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人防功能，满足人防验收的有关规定，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4. 住建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给排水、供电等功能完整，

具有独立的室外工程施工条件并完成设计文件内容，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出具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

5. 建设单位取得各部门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后，按要求提交测量成果。

（二）配套事项验收

已涉及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等建设工程已具备相关条件，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办理流程

并联验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窗口）一窗受理、并联验收、限时办结、一窗出件。各验收部门应配合牵头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监督工作，及时提出验收意见，按规定出具验收报告或监督报告。

（一）网上受理或窗口受理

原则上不受理纸质材料。若受理纸质材料，应由实体窗口统一受理并上传至审批系统或市政公用服务和中介服务网上平台（以下合称为“平台”）。

建设项目达到并联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通过网上申请或到综合窗口填写申请表单，提交并联验收申请材料（材料清单目录按照法定、精简、共享的要求，由各相关部门梳理并统一意见后，在岳阳政务服务网、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公布），申请并联验收

（对具体工程项目不涉及的专项验收（备案）事项，建设单位须提交盖章的承诺说明）。建设综合窗口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清单或经业务单位确认材料无误的，予以接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办理事项，要求申请单位填写容缺受理承诺，对不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即时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即时出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具体理由。（注：可容缺材料清单由各相关部门梳理并统一意见后，在岳阳政务服务网、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公布。）

并联验收事项受理后，综合窗口将相关材料分别推送给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部门。

（二）并联验收

1、并联有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竣工验收备案机构提交质量监督报告，验收不通过的，当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录入审批管理系统。规划验收主管部门须在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规划核实意见。国土验收主管部门须在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内与规划验收主管部门同步出具国土复核意见。人

防验收主管部门须在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于8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专项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申请资料齐全后，于8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意见，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项目资料齐全后实施备案抽查，抽中项目于8个工作日内出具抽查结果，未抽中项目当场出具备案凭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利部门在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气象部门须在建筑工程防雷装置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资料齐全后，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档案预验收。

2、并联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验收。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后直接并联办理接入验收。

（三）汇总和归档

1、意见汇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规划核实、国土复核、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市政公用服务等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的专项验收和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竣工验收材料进行汇总。若未通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将各部门整改意见或不通过验收的意见即时送达给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未通过事项的验收；若通过，则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将各有关审查意见发送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全部通过后发放工程竣工并联验收意见书。

对于容缺受理的项目，除容缺项外其他整改内容完成后，发放工程竣工并联验收移交和试运行意见书。

2、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在验证备案文件符合后2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相关备案证明。

3、档案归档。建设单位负责将建筑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所有电子和纸质文件（包括审批材料、测绘资料、意见书、流程信息、电子签章等）进行收集、整理后统一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各有关主管部门如有需求，可各自另行存档）。电子文件存档信息包的形成、组织和存储的技术规范按审批管理系统要求执行。各部门应确保流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可用、安全，归档时应对数据进行检测，对于不合格的应修改完善。涉及保密的测绘资料，不得以电子文件的形式进行流转，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流转和归档。

对于规模较大的工程，建设单位取得各部门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并按要求提交测量成果后可以申请并联验收。

六、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职责

1. 梳理并公布竣工并联验收办事指南，将参验部门需求的各类竣工验收申请表进行梳理，整合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汇总形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

验收阶段申请表》。

2 可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牵头组织现场并联验收工作。

3. 协调并联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

（二）各验收部门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组织协调下，参与并联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2.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申报材料中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过程表单、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网上预审和窗口申报时提供，改为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后收取。

3.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帮助项目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提高并联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部门对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处罚措施，对复验不合格项目的各方主体，依规定纳入不诚信记录。

5. 成立验收工作组。确定本部门验收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人员职责，保障并联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并将工作组名单汇总给牵头部门。

（三）市行政服务中心职责

1. 为并联验收工作提供建管系统支持，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

2. 配合效能督查部门、牵头部门定期对并联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改革情况。

（四）项目建设（代建）单位职责

1. 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测绘机构完成测绘；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预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向审批部门申请并联验收。

3. 负责召集建设（代建）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验收部门进行内业及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

七、监督管理

各验收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并联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并联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

位参加并联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并联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必要时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协调。

市住建局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等督查部门制定督查考评办法，定期对并联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八、市区联动

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统一市区两级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规程、验收文书等。全市中心城区（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临港新区）范围内所有项目由市直相关部门审核、受理，需要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人防部门参与验收的，由对应的市直部门负责安排、流转。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办理指南(试行)

一、办理事项：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

二、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三、收费标准：本并联验收不收费

四、适用范围：中心城区（岳阳楼区、经开区、南湖新区、临港新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五、必备条件：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完工；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人防工程建成具备验收条件；道路、管线按设计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完毕；已完成相关测绘和检测，并具有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

六、办理部门：牵头单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单位有规划验收主管部门、国土验收主管部门、消防验收主管部门、人防验收主管部门、气象验收主管部门(需气象部门防雷许可的油库等特定建筑工程项目)等。

七、办理方式：并联验收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建设工程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依据各自验收标准，集中现场验收，牵头部门统一确认。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过渡期，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正式运行前，采取线下办理与线上办理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单位需在建设综合窗口进行申请，2019年7月1日后实施线上审批系统办理，无需现场递交资料）

八、办事流程：

1、窗口受理

建设项目达到并联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到窗口填写《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附件2），提交并联验收申请材料（材料清单目录见附件1），申请并联验收，**对具体工程项目不涉及的专项验收（备案）事项，建设单位须提交盖章的承诺说明。**（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窗口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发现申请材料缺失的，一次性通知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补送齐全后，正式受理。（注：因特殊原因，申请材料无法及时提供，可由建设单位填写《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并联验收申报材料限期补全承诺书》附件4，窗口可以进行容缺受理）

并联验收事项受理后，建设综合窗口将相关材料分别推送给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部门或单位。

2、并联验收

（一）并联有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竣工验收备案机构提交质量监督报告，验收不通过的，当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录入审批管理系统。规划验收主管部门须在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规划核实意见。国土验收主管部门须在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内与规划验收主管部门同步出具国土复核意见。人防验收主管部门须在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防专项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申请资料齐全后，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意见，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项目资料齐全后实施备案抽查，抽中项目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抽查结果，未抽中项目当场出具备案凭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利部门在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气象部门须在建筑工程防雷装置验收项目资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资料齐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档案预验收。

（二）并联市政公用服务事项验收。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后直接并联办理接入验收。

3、汇总和归档

（一）意见汇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规划核实、国土复核、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市政公用服务等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的专项验收和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竣工验收材料进行汇总。若未通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将各部门整改意见或不通过验收的意见即时送达给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未通过事项的验收；若通过，则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各有关审查意见发送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全部通过后发放《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意见书》（附件6）。（过渡期实施线下审批，各部门验收意见为通过的，直接出具部门相关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如果不通过，则需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或说明不通过原因，整改书具体格式见附件5：《岳阳市建设项目竣工并联验收审查整改意见书》）

对于容缺受理的项目，除容缺项外其他整改内容完成后，发放《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移交和试运行意见书》（附件7）。

（二）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在验证备案文件符合后2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相关备案证明。

（三）档案归档。建设单位负责将建筑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所有电子和纸质文件（包括审批材料、测绘资料、意见书、流程信息、电子签章等）进行收集、整理后统一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构移交（各有关主管部门如有需求，可各自另行存档）。电子文件存档信息包的形成、组织和存储的技术规范按审批管理系统要求执行。各部门应确保流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可用、安全，归档时应对数据进行检测，对于不合格的应修改完善。涉及保密的测绘资料，不得以电子文件的形式进行流转，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流转和归档。

对于规模较大的工程，建设单位取得各部门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意见并按要求提交测量成果后可以按本指南申请并联验收。

九、办事部门及咨询电话：

1、受理窗口地址及联系方式：

市政政务中心 3 楼大厅建设综合窗口 电话：8882053

2、各验收部门咨询服务渠道：

住建部门 电话：8882053

规划部门 电话：8882067

国土部门 电话：8882065

消防部门 电话：8882119

人防部门 电话：8882056

城管部门 电话：8882036

燃气公司 电话：8882035

供水公司 电话：8882032

通信公司 电话：8882170

供电公司 电话：8882031

附件：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报材料清单

2、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3、岳阳市建设项目竣工并联验收承诺说明

4、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并联验收申报材料限期补全承诺

5、岳阳市建设项目竣工并联验收审查整改意见书

6、：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意见书

7、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工程竣工并联验收移交和试运行意见书

8、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工作流程图

附件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报材料清单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核实	规划核实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图	系统获取	
			规划竣工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系统获取	
	国土复核	国土复核主管部门	不动产权证扫描件或者土地审批文件和红线图	系统获取	
			用地复核测绘报告	申请人提交	
			权属分割或合并的审批文件	申请人提交	
	消防工程验收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提交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申请人提交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系统获取	
	人防工程验收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申请人提交	
			防空地下室实建面积测量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项目总建筑面积测量报告书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申请人提交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申请人提交	
			人防设备检测报告	申请人提交	
竣工验收阶段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申请人提交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档案预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湘质监统编 城档 2015-2 或按照《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湘质监统编 城档 2015-2 执行	申请人提交+系统获取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 2015-1）	申请人提交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 2015-2）	申请人提交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备 2015-3）	申请人提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系统获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系统获取	
			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系统获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系统获取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 2015-01）	申请人提交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申请人提交	
			消防验收意见书	系统获取	
			人防验收备案表（附建式防空地下室）	系统获取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	系统获取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备 2015-8）	申请人提交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获取	

附件 2：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单

申报单位信息 (必填)	单位名称			
	单位分类	备注：中央在湘单位（企业）、省属单位（企业）、市（州）属单位（企业）、县（市、区）属单位（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性质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项目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项目联系人邮箱			
建设项目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注：赋码前无需填写		
	工程分类	备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立项类型	备注：审批、核准、备案。任选其一填写。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类型	备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及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类）（工业投资建设项目除外）、工业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类）。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人民币）。例如：9000.8899 表示 9000.8899 万元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项目投资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 规模和内容	(必填，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备注：格式为 YYYY-MM-DD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参考《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 填)	项目建设地点			
	是否为 开发区项目		开发区名称(开发 区项目)	(不是开发区可不填)
	是否为外资 投资项目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产业结构	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代码取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且必填。(项目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建设项 目其他 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规模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 要求全部完成		申请时间	
备案具 体情况	备案工程规模		备案标段数	
	实际标段	规划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单位	申请事项	勾选	备注
申请事项及部门	规划验收 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	(□)	
	国土验收 主管部门	国土复核	(□)	
	消防验收 主管部门	消防验收	(□)	
	人防验收 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验收	(□)	
	气象验收 主管部门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开发建设项目
	城建档案 管理机构	档案预验收	(□)	
	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竣工验收备案	(□)	
	中介服务机构	规划测量	中介服务事项	
		国土复核测量		
		消防设施检测		
		防雷装置检测		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人防设备检测				

申请人承诺：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

2、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工程竣工并联验收部门审查反馈表

建设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审查意见为 ☐ 通过 ☐ 不通过（如不通过，详细列出整改意见）。 1、 2、 3、 4、 5、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验收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工程竣工并联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竣工并联 验收结论	经汇总各职能部门的反馈意见，该工程已通过各部门验收审核，同意按规定进行工程备案、移交和投入使用。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岳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工程竣工并联验收移交和试运行意见书

建设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竣工并联 验收结论	经汇总各职能部门的反馈意见，该工程已通过各部门现场验收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已承诺缺失材料后补，同意按规定进行移交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说明

（并联验收牵头部门名称）：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 （施工许可证编号： ），现
申请工程项目竣工并联验收。

我单位承诺：该工程不涉及 XX、XX、XX、XX 验收（备案）。
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8：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工作流程图

